

# 了解兒少性剝削

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？

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**1189**件

平均每天就有**3.26**人受害！

2017

**1189**件

1 DAY





— 一般民眾知悉  
或疑似性剝削事件  
請撥打113通報專線

了解

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

- 對象
- 定義



對象：兒童及少年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

(104/12/16修正)

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所稱**兒童**，指**未滿十二歲**之人。

所稱**少年**，指**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**之人。

定義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
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

(107/01/03修正)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定義：對象

未滿**18**歲

遭受或疑似遭受

有對價之  
性交或  
猥褻行為

利用兒少  
性交猥褻  
供人觀賞

拍攝製造  
兒童猥褻  
影片圖片  
及  
其他物品

兒少  
坐檯陪酒  
涉及  
色情伴遊  
侍應等

# 兒少性剝削 樣態及法律責任



##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(行為人)

有對價之  
性交或  
猥褻行為

對象	法律責任
未滿十六歲	依刑法之規定處罰。
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

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



被利用  
為性交、  
猥褻之行  
為，供人  
觀覽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<p>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協助、利用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</p>	<p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<p>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</p>	<p>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</p>

**拍攝、製造**  
 兒童或少年  
 為性交或猥  
 褻行為之  
**圖畫、照片、**  
**影片、影帶、**  
**光碟、電子**  
**訊號或其他**  
**物品**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前項物品	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第一項物品	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拍攝、製造**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**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**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	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
無正當理由持有，第一次被查獲者	罰鍰、得令接受輔導教育、物品沒入。
無正當理由持有，第二次被查獲者	罰金、物品沒收。

# 迷思與澄清-1

- 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、不嚴重？
- 兒童與少年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片，是沒有問題的？
- 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？

## 迷思與澄清-2

- 這些兒少從事性交易大都是自願的？
- 因為行為不檢點，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？
- 兒少遭遇性剝削是讓人覺得丟臉的事情？

# 學校處理作為

- 學生發生性剝削事件，老師該怎麼做？
- 各處室可以提供哪些協助？



關懷e起來--線上通報



一般民眾通報

知悉/疑似通報

校安通報

社政通報

24

小時內

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剝削事件，應立即通知學校，啟動相關機制

# 社政安置服務







## 安置的必要性

-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、諮詢、關懷、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。
- 遭受性剝削的孩子，身心創傷難以平復。為了保護孩子，避免繼續被性剝削，有必要給予救援、保護、安置、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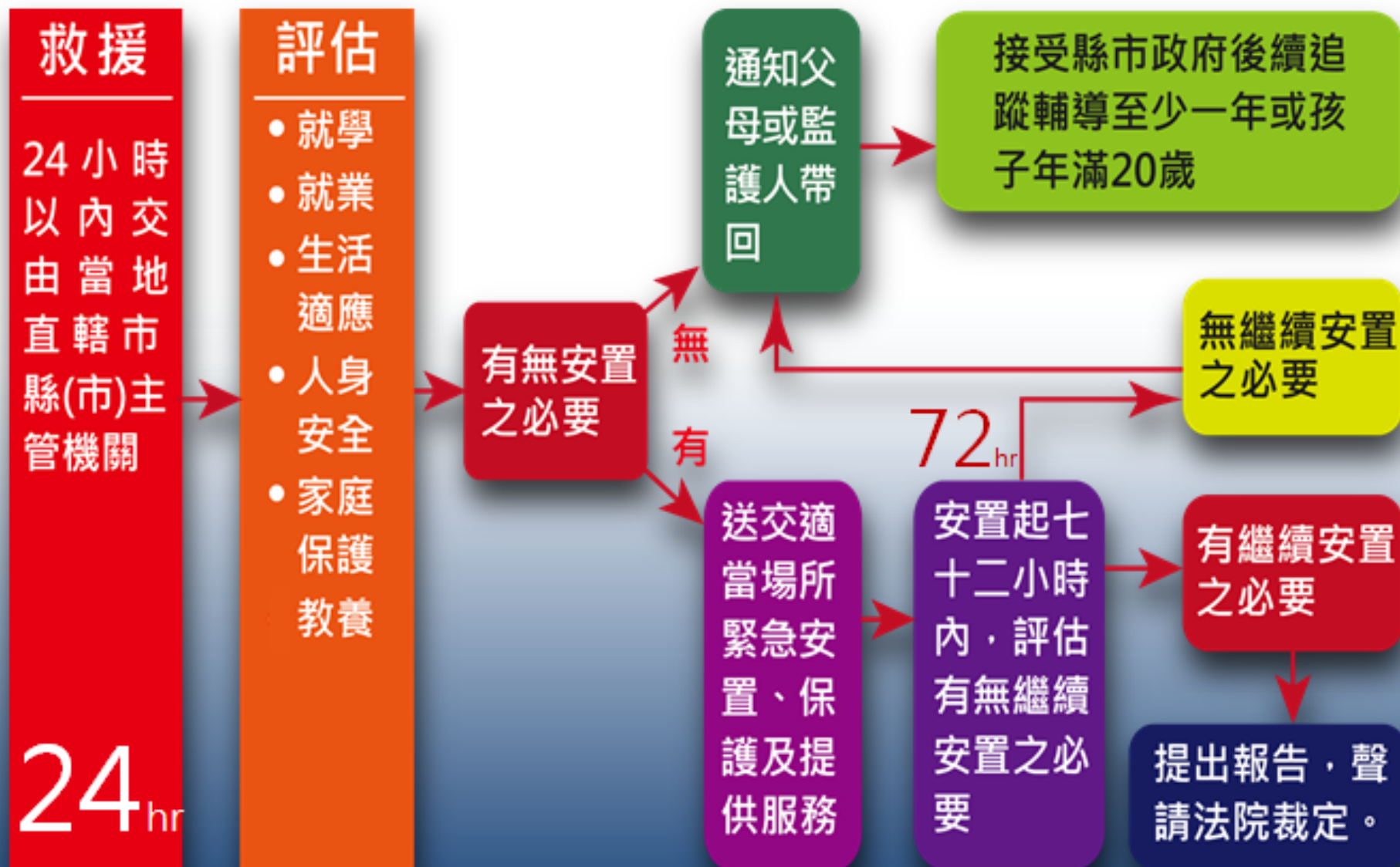
## 安置的目的

非處罰，是保護

- 可能有繼續遭受性剝削的風險，或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，法院會裁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，保護孩子給他更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- 安置初期：穩定孩子之身心狀況及適應安置生活為主，視情況後續安排繼續就學或就業等生活秩序。

每3個月定期評估，對孩子不利的因素已消滅或減緩，孩子隨時可以返家。

# 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



# 網路安全



##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

通訊軟體

網站論壇

社群網站

網路相本

聊天室

直播平台

電子郵件

BBS

( 電子佈告欄 )

P2P

( 點對點檔案傳輸 )

#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

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，加強網路安全、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。

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。

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/防護軟體。

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。

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，如果非要見面，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。

告訴學生，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，應立即停止瀏覽，並告知師長。

# 相關資源

Help



教學資源

衛生福利部影音專區



解謎兒少性剝削



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 
(內政部警政署)



網路檢舉通報資源

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 
(教育部國教署)



iWIN網路不當內容  
申訴系統



WEB547  
檢舉熱線網路0





# 結語

青春 不交易

隱私 不散播

OurBodies, Ourselves





# 防制兒少年性剝削短片教學 及分組討論

# 短片一：公主的照片



1. 王子要求公主拍私密照做為愛的證明，是冒犯公主的隱私，也是不尊重公主的表現！

如果你是公主，該如何拒絕王子？  
請提出說詞或策略。

## 短片二：小男孩的自拍照



2. 如果小丘是你的同學，  
你知道了他的遭遇和處境，  
你會如何關心，幫助他呢？

# 短片三：小女孩交換照片的故事



3.如果你是小麗的同學，

(1)你該如何協助小麗呢？

**請寫下步驟。**

(2)為了撤除網路上的照片，可向

**哪些專業的援助管道或團體求助呢？**